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月支標準
外島地區	第一級	南沙。	管理幹部	9,790元
			一般役男	5,460元
	第二級	東沙、東碇、亮島、大丘、小丘、大膽、二膽、猛虎嶼、復興嶼、后嶼、草嶼、建功嶼、高登、獅嶼、北碇、烏坵、東引、莒光。	管理幹部	4,640元
			一般役男	2,270元
	第三級	大金門、烈嶼、馬祖等外離島地區，不含第一、二級島嶼。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離島地區	第一級	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綠島、西吉、蘭嶼、彭佳嶼、目斗嶼、基隆嶼。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第二級	虎井、桶盤、吉貝、鳥嶼、員貝、大倉、望安、七美、龜山島、琉球鄉。	管理幹部	1,650元
			一般役男	930元
	第三級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離島，不含第一、二級離島。	管理幹部	1,550元
			一般役男	830元
高山地區	第一級	海拔三、〇〇一公尺以上之地區。	管理幹部	1,960元
			一般役男	1,240元
	第二級	海拔二、五〇一公尺至三、〇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860元
			一般役男	1,140元
	第三級	海拔二、〇〇一公尺至二、五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第四級	海拔一、〇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030元
			一般役男	730元

註：一、本表外島、離島、高山地區所定數額係比照國軍義務役士官、兵發放標準計支，軍方如有調整，亦比照調整之。

二、本項加給同一時日內以支領一項為限，如同時符合二項支給等級，僅可擇高支領。

三、本表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